

附表一、  
流水號：

大甲文昌祠場地使用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使用事由			
使用日期		預估參加人數	人
使用會場範圍		保證金	元
需要佈置情形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手機：
附註	使用單位應將活動企劃書先向臺中市大甲區公所申請核准後始可使用		
此致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申請單位：			
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附註：使用單位應申請核准後始可使用。